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佩蓉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5739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亡故退休人員褚克霞遺族王靜如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年終慰問金同意書」之公示送達文1份，惠請刊登本府公告欄及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57398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有關本府亡故退休人員褚克霞遺族王靜如有關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年終慰問金同意書」。

依據：依照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二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三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送達人姓名：王靜如（39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D20019****）因不知王君現居所，送達處所不明，致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年終慰問金同意書」無法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年終慰問金同意書」由本府人事處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內領取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